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新港转债”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22,87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2,287,0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次未偿还面值总金额的0.620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87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235,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6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84,002	99.8514	283,900	0.0933	168,000	0.055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92,202	99.8212	386,100	0.1269	157,600	0.05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762,952	91.3343	283,900	5.4440	168,000	3.2217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671,152	89.5740	386,100	7.4038	157,600	3.02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属于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2月12日

● 回售期内“新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新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新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新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3	新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4		2025/2/7	2025/2/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第1717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新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新港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0.50%，计息天数为322天（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1月23日），利息为100×0.50%×322/365=0.4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新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3”，转债简称为“新港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新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2月1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新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新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新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l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继续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金闻和金梅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王文接替金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闻和王文。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于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王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001

● 本次赎回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福莱新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5年1月16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00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16日	14天	3,000.00	23,819.17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99,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30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4,764,71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2,426,9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2,337,765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敏、吕炜劼、申屠宝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74,755	99.9786	7,752	0.0067	16,70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73,305	99.9773	9,802	0.0085	16,100	0.014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59,905	99.9656	13,852	0.0120	25,450	0.022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79,005	99.9823	11,402	0.0099	8,800	0.0078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72,105	99.9763	11,002	0.0096	16,100	0.01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8,255	91.3507	7,752	2.7420	16,700	5.9073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56,805	90.8378	9,802	3.4671	16,100	5.6951
3	《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3,405	86.0979	13,852	4.8997	25,450	9.0024
4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62,505	92.8540	11,402	4.0331	8,800	3.1129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5,605	90.4133	11,002	3.8916	16,100	5.69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宁、赵依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正式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8）。

二、股份回购借款合同的签署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充分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正式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同时，鉴于近期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对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具体执行细则进行了相关优化，经公司与银行进行沟通，将原《贷款承诺函》的承诺贷款期限由不超过一年变更至三年。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乙方（借款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用于支付回购交易价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三）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14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开展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好金融借贷工具，签署本借款合同，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本次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已获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951,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约20亿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471,951,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22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7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1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7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29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

咨询联系人：赵亮、王钰

咨询电话：0830—2398826

传真电话：0830—239886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确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4,998,1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4,044,761.6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现场领取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43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下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2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14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2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5	齐鲁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22	2025/1/2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齐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8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2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2日，除息日为2025年1月23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齐鲁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齐鲁转债”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